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废止《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发布，第50号修改，第5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有关文件，现公告如下：

废止《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补充通知》（丽地税征〔2004〕113号）。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4年1月4日